

# 白沙县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项目 林业工程调查规划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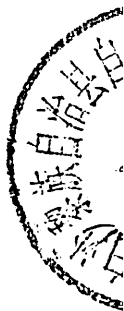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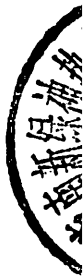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HNZH-2020-109

标包名称：C包

标包编码：HNZH-2020-109C

2020年4月



# 林业工程调查规划合同

委托方：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海南新绿神热带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2 月 25 日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项目编号：HNZH-2020-109）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前期准备	资料收集，调查人员培训，相关文献采购	210,000	1	项	210,000	
2	野外调查	外业劳费、交通、住宿等	380,000	1	项	380,000	
3	内业整理及报告编制	整理数据、专题图、统计表等	80,000	1	项	80,000	
4	材料和工器具费	无人机、测高器、测距仪、测树围尺	41,000	1	项	41,000	
5	印刷	正式成果的印刷、打印及装订	50,000	1	项	50,000	
6	其他	专家评审	9,000	1	项	9,000	
7	售后	后期服务	30,000	1	项	30,000	
合同总额		(小写)：¥ 800,000.00 元					
		(大写)：捌拾万元整					

## 二、调查范围

2.1 根据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

作方案>的通知》(琼林办【2018】405号)文件要求,以及《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和《海南省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操作细则》等技术要求,甲方聘请乙方对白沙县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进行调查抽查,范围如图所示(详见附件1)。

2.2 乙方根据技术检查的相关要求,负责对A包和B包的调查结果按5%的比例进行抽查(最高不超过10%),并提交检查数据和文本报告资料,负责对A包和B包的调查成果进行抽查验收。

### 三、调查对象

调查范围内的所有森林、林木、林地。包括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无立木林地、宜林地、林业辅助生产用地及其散生木和四旁树等。

### 四、调查方法

4.1 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海南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操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负责对A包和B包的调查结果按5%的比例进行抽查,并提交检查数据和文本报告资料,抽查组员以培训持证上岗人员为主。

#### 4.2 技术标准和精度要求

地类、森林类别、林种、树种组、龄组等划分和森林覆盖率的计算等技术标准和精度要求均按海南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操作细则执行。

#### 4.3 具体方法

4.3.1 片林、带状林以地面调查为主,采用GPS技术,并结合航片判读、区划和定位的方法进行小班区划、抽查。

4.3.2 片林蓄积量采用角规绕测方法调查,按断面积蓄积标准表进行计算;带状林蓄积量采用设置段带样方方法调查,查一元材积表进行计算。

4.3.3 四旁树采用机械抽样调查推算,以县(市、区)域所有四旁树为抽样总体,按 2×1 公里网布设样点,机械布设半径 17.84m、面积 0.1hm<sup>2</sup> 的样圆按 5%进行抽查。

4.3.4 其它因子调查参照有关文件及规划等。

#### 4.4 调查队伍

4.4.1 为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完成,乙方必须在海南省有相对固定的项目办公场所,需向甲方提交项目办公场所的相关证明材料并获得甲方认可。

4.4.2 乙方调查队伍人员必须通过省级培训并通过考试取得调查资格。

4.4.3 为确保外业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乙方必须保持调查队伍的稳定性,调查队伍(含工作人员)人员名单必须报甲方备案(详见附件 2),人员相关资质证书需经甲方认可。

4.4.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不能随意跟换调查队伍(含工作人员)人员,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必须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跟换。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跟换调查队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五、检查成果

5.1 抽查表:包括小班抽查调查记录、四旁树样地抽查调查记录、类型中心抽样样地抽查调查记录。

5.2 专项表:包括立地条件类型表、造林类型表、森林经营类型表一、森林经营类型表二。

5.3 统计表:包括抽查统计表。

5.4 图面成果材料:包括森林资源二类调查质量抽查成果报告、和质量检查验收报告等。

5.5 电子文档:调查小班抽查数据库,以及上述表格、图面、文字材料的电

子文档。

## 六、提交成果时间

在该项目的调查承揽单位提交成果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查质量成果。提交成果内容和提交时间若有改变，以省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内容和时间内提交。

## 七、付款方式

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 元整（大写：捌拾万元整）。拨付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具体如下：

7.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项目款，即¥240,000.00 元整（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7.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对 A 包和 B 包的调查成果按 5%的抽查，并向甲方提交调查数据和文本资料，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20%项目款，即¥160,000.00 元整（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7.3 乙方协助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如必须），A 包和 B 包调查成果通过县级评审，甲方支付乙方 20%项目款，即¥160,000.00 元整（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7.4 乙方督促 A 包和 B 包通过省级评审成果验收，如非因乙方检查原因，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项目款，即¥240,000.00 元整（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7.5 因政府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在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前及时告知乙方后，不视甲方迟延履行，否则承担逾期责任。

7.6 以上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测绘、人工、材料、设备、差旅、税金等全部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和措施费；非经本合同约定和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支付以上每笔

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负责指定调查地点；

8.1.2 甲方保证乙方工作人员顺利进场工作，并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8.1.3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基础资料；

8.1.4 乙方进场后，因甲方的原因而造成停工而影响项目进度，其责任由甲方负责。延误时间，则甲方按照延误的时间，给予以延期；

8.1.5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发现乙方工作中有违反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情况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更换工作人员；

8.1.6 甲方需在签收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无质量问题，甲方应另行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如甲方逾期不验收，经乙方合理书面催告后，甲方在乙方催告的期限内仍未组织验收的，即视为合格或验收通过；

8.1.7 因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应根据国家技术规范、专业技术标准，协助甲方督促 A 包和 B 包完成调查工作；

8.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8.2.3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抽查成果报告，对成果负责。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8.2.4 乙方对工作期间的生产安全及人员安全全权负责，如出现安全生产及人员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8.2.5 甲方在签收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在 10 日内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由此所造成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作费用；或因工作期间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事故时，乙方除应付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作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2.6 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并分阶段提交抽查质量检查成果，如逾期完成，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以上时，甲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或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并返还已收费用。

## 九、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三、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3.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13.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3 中标通知书；
- 13.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七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下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白沙黎族自治县琼崖路8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0898-27722672

邮政编码: 572800

2020年4月21日

乙方(盖章): 海南新绿神热带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58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开户银行: 工行海口市美舍支行

帐号: 2201 0214 1920 0099 988

联系电话: 0898-65239110

邮政编码: 570203

2020年4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Signature]

2020年4月26日

